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99号”文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音股份”、“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28,1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7月31日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手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音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认为东音股份申请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推荐东音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Doyin Pump Industr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音股份
股票代码：	002793
法定代表人：	方秀宝
董事会秘书：	姚亮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邮政编码:	317525
电话号码:	0576-81609998
传真号码:	0576-81609998
互联网网址:	www.doyin.com
电子信箱:	yl@doyin.com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本结构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经东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经 201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音有限的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51,869,296.72 元折合股本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76,869,296.72 元计入资本公积，东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2 年 5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2）153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6 月 7 日，东音股份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并领取“3310811000117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2、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00,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135,509,900	67.7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6,142,400	3.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9,367,500	64.68
4、外资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5,509,900	67.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4,490,100	32.25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4,490,100	32.25

三、总计	200,000,00	100.00
------	------------	--------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陆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井用潜水泵。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井用潜水泵。

井用潜水泵是电机与泵体直联一体潜入水中工作的通用提水机具，广泛应用于生产生活取水、农林灌溉及工厂、矿山给排水等领域。井用潜水泵要在井下深水区作业，承受很强的气压，这对电机的密封性能以及零部件的抗压性能、散热性能、设计制造精度要求非常高。

公司主要实行订单式生产模式和经销商销售模式。近年来，凭借突出的研发能力和优良的产品品质，公司产销规模逐年快速增长，目前已与非洲、亚洲、欧洲等地区的一百多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突破产能瓶颈，加强技术研发，拓展销售区域，管控原材料价格，实现了销售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由于井用潜水泵主要满足的是人们最基本的生产生活需要，其需求具有相对刚性，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随着全球水资源匮乏、干旱化程度加剧、地表水污染情况趋于严重、地下水的使用量不断增加以及高效率现代化机械打井方式的逐步普及，井用潜水泵的市场需求量逐年增长。

公司井用潜水泵销售规模在国内井用潜水泵生产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备技术、质量、品牌等综合优势。

（四）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天健审〔2016〕78 号”、“天健审〔2017〕998 号”和“天健审〔2018〕1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合计	89,892.69	81,289.27	54,960.03
负债合计	14,474.16	11,455.92	21,010.39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418.53	69,833.36	33,949.6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2,804.40	63,739.73	58,421.19
营业成本	57,582.23	45,412.72	41,414.92
营业利润	13,366.03	11,384.73	9,097.68
利润总额	13,356.14	11,613.21	9,45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85.17	10,036.28	8,178.7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7.50	7,274.20	5,81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3.16	-15,737.99	-4,16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6.07	15,545.71	648.4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9.43	-266.13	138.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1.17	6,815.78	2,429.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72.63	13,913.80	7,098.01

(五)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3.41	4.71	1.50
速动比率（倍）	2.13	3.36	0.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10%	14.09%	38.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67%	14.66%	38.62%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7	5.39	5.56
存货周转率（次）	3.23	3.20	3.6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51	0.73	0.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68	0.32

二、本次申请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281.32 万张
证券面值	100 元/张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28,132.00 万元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8,132.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 1,896,098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7.40%；优先配售后部分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发行的东音转债为 917,1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2.60%；网上最终缴款认购 785,15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7.91%，社会公众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数量为 131,952 张，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4.69%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上市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99 号”文核准。

3、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核准。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浙江东音泵业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依据经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中信建投证券适当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各类水泵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漆包线、硅钢片、不锈钢管、铸铁件、铜件、电缆线、塑料件等。由于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或采购价格异常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外销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51,153.64 万元、51,936.90 万元和 67,449.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56%、81.48%和 81.46%。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大，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外汇产生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1,198.56 万元、-1,041.99 万元和 1,118.83 万元。若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性价比优势将受到一定程度削弱，进而影响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并最终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和盈利水平。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办理过跨境远期结汇业务，以降低人民币升值带来的不利影响。现阶段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小，公司未办理跨境远期结汇业务。尽管如此，公司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2）产品进口国政治及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有尼日利亚、俄罗斯、阿联酋、乌克兰、阿富汗、巴

基斯坦、孟加拉国等,其中部分国家存在政治、经济动荡或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若这些进口国政治或经济动荡进一步加剧,或外汇管理等金融政策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亦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3) 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劳动力短缺导致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尤其在制造业发达地区如浙江等省份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04%、10.21%和 9.61%。劳动力成本上升将增加公司产品成本,进而降低公司产品在国外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人力资源风险

近年来,农民工回流、短工化趋势明显,沿海地区众多企业出现了招工难现象。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对各类生产员工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招聘到合适条件、合适数量的员工,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增长的持续性与经营的稳定性。

(二)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井用潜水泵,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56%、81.48%和 81.46%,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非洲、亚洲、欧洲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由于世界泵行业集中度较高,丹麦格兰富、美国富兰克林等世界泵业知名企业占据了国际市场主要份额。近年来,随着国际制造能力的转移和行业技术积累,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逐渐成为国际井用潜水泵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并以性价比优势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在产销规模、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等综合实力方面与国外先进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同时,井用潜水泵产品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投资收益预期可能会吸引更多潜在竞争对手进入该行业,使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技术研发等方面带来了新的挑战。

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整体规模扩张,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不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能力将会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秀宝直接持有公司 37.54% 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大任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07% 的股份;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作为方秀宝家庭成员,系方秀宝的一致行动人,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7.16% 股份。如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四) 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88.85 万元、15,058.01 万元和 17,972.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85%、28.61% 和 37.66%,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45%、18.52% 和 19.99%。公司产品的生产涉及漆包线、硅钢片、不锈钢管、铸铁件、铜件、电缆线和塑料件等多种原材料。报告期内,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产品系列的增加,公司保持了适当的备货水平,期末存货规模较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从事铜期货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减少原材料铜价格波动对损益的影响,公司从事铜期货业务,但当公司与客户签订交货期较长的合同后,若遇铜价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或套期保值数量未达铜的实际需求量,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的大幅增加进而影响利润。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杭州新星光电有限公司等 236

家企业为 201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1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复审。故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执行优惠税率 15%。

若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都可能增加公司的税收负担，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增值税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02〕7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17〕37 号”《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执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和陆上泵根据用途不同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1%、13%、15% 和 17%，其他产品如电机等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7%。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外销，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出口形势的变化，下调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建设工程、装修工程、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的工作量大，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在项目实施组织、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控制和设备采购管理上采取措施和规范流程，但仍然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拟投资规模是基于产能规划及项目所在地市场环境测算得出的，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当地人力成本提高、设备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实施投入增加、建设成本提高的风险。

2、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用于生产基地建设，虽然公司已根据目前的产能布局状况、订单执行情况，以及预期市场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但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客户及产品的市场竞争状况、技术进步等情况均会对募投项目的

效益产生影响，公司仍然面临新增产能消化不利或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将新增 200 万台潜水泵生产能力，形成年产 385 万台潜水泵的生产规模，产能增幅为 108.11%。尽管全球潜水泵市场容量很大，公司现有客户需求持续增长、新用户不断涌现，但如果市场需求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则将直接影响上述新增产能的消化，公司仍然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

（六）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

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3)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4) 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5)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提出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方案无法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或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6、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7) 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诚信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的情形；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存在互相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事宜，保荐机构承诺：

1、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发行可转债，并据此出具上市保荐书。

2、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

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对外担保的程序，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并发表意见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丁旭东、孙琦

地 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邮 编：200120

电 话：021-68801584

传 真：021- 68801551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梁宝升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丁旭东

孙 琦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